

辭職，不是向老闆遞一封辭職信那麼簡單，想辭得好好睇睇，為自己、也為公司留些顏面，就要謹慎行事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盈力僱員服務顧問高級經理吳慧琪 (Wicky) 教大家 5 個辭職的禮儀。



吳慧琪 (Wicky)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盈力僱員服務顧問高級經理

5 個辭職禮儀

5 離職前 Dos & Dont's

Dos

答謝各友好：離職前 1 個月基本上是個人工作總結的日子，可約相熟或其他部門同事吃飯作為道別及答謝，始終大家有機會再次遇見或合作，保持良好的關係有助將來互相照應。

做戲做全套：離職前依然是受薪員工，即使上司沒有安排工作，也不要表現出無所事事的模樣，盡量主動向同事了解有沒有可幫手的事情，表現出自己該月不是白支人工。

Dont's

走佬式道別：不是 last day 或 last minute 才通知所有同事及合作伙伴有關辭職的消息，這樣會令人覺得你好像走佬；尤其是職級或年資較高的人，不妨提早幾天至 1 個月通知所有同事及合作伙伴。

變身受害人：有些人遞辭職信後隨即變身成為受害人，忽然看透世事，當被同事追問原因時，又分享過去幾年在公司的慘痛經歷，還勸同事多留意甚至避免接觸某人等，說一些「小心某某」、「遲早到你呀」等營造白色恐怖的說話，個人形象迅即由正變負。

如釋重負 mode：因工作有更好的發展而對同事說出一些風涼話，甚至分享個人求職成功心得，這樣會影響團隊士氣，還會得罪上司。

給老闆的溫馨提示

3 項 handover：計劃好如何安排工作、人手及如何對外交代員工辭職一事。

保護公司資料：視乎行業及工作性質是否敏感，如員工工作上有機會接觸公司及客戶的敏感資料，可在電腦上進行加密，並提醒員工不能取走相關資料等。

先發制人：主動與員工商討對外發放辭職消息的方法，尤其是面對資深員工辭職的話，盡量由公司名義通知所有人，包括客戶，以免員工私下交代。 



僱主難逃責任 僱主難逃責任



有 社福機構最近爆出勞資糾紛，一名簽了自僱合約的社工向勞工處投訴社福機構遲了 1 個月才向她發薪，事件揭發該社福機構聘請超過近千名自僱人士，當中有簽了自僱合約的社工屬「假自僱」。甚麼叫假自僱？假自僱是指雙方關係本屬僱主僱員關係，但僱主要求僱員簽自僱合約。不過即使文件上顯示所指「自僱人士」須為自己購買保險和供強積金，到最終若法庭判決其身為僱員，僱主都必須按法例賠償。僱主不但要即時向僱員支付巨額賠償，還會面對公司聲譽受損和員工士氣低落。

別誤以為簽自僱文件可逃避僱主責任

每年都會有假自僱員工成功入稟法庭向僱主追討賠償，包括供強積金、有薪假、勞工假、有薪病假等。部分僱主或人事管理層誤以為簽了自僱文件便可逃避僱主責任，但法庭會考慮被指稱僱主者有否僱主應有的控制權、是否須負上投資及管理的責任、是否須負上財政的風險、可否正確地被識別為商業組織一分子等等。法庭會以整體事實來決定雙方關係是否屬僱主僱員關係。

僱主錦囊

- ☞ 僱主或人事管理層必須熟悉勞工法例，特別是一些知名機構在作出決定時，除了關注控制公司成本外，還要就法、理、情去考慮，別因考慮得不完善而令公司觸犯法例，賠上聲譽。
- ☞ 假如僱主或人事管理層要聘用自僱人士，應了解清楚該職位是否可聘用自僱人士。舉例說，就上述個案中的社工，她須要按公司指示到指定學校工作，請假須遞交醫生紙，這明顯是屬僱主僱員關係。 

Recruit.com.hk

你的創意不會用盡，你用的愈多，你擁有的也愈多。

—— 馬雅·安哲羅 (詩人)

勵志
金句